



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，除專業背景、專業技能、產業經歷、營運判斷能力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、經營管理能力、危機處理能力、產業知識、國際市場觀、領導能力、決策能力等整體能力外，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，且具特定專業背景（法律、會計、營建）之董事應至少一席。

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，包含三名獨立董事，其中具備營建、法律及會計專業背景之成員四名，其他成員亦具金融、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。此外，本公司致力於創造及推動多元化與包容性的文化，未來更將依據所訂目標提升女性董事比例，優化經營決策過程，並與國際趨勢接軌，以助於企業自身獲利、國際競爭力及形象。相關落實情形請參閱下表：

董事姓名	基本組成						產業經驗		專業能力				
	性別	背景	年齡		獨立董事 任職年資		營建	金融	會計	法律	建築	經營 管理	風險 管理
			40-50 歲	60 歲 以上	3 年以 下	3-9 年							
鄭斯聰	男	管理/金融	√					√				√	√
李進益	男	管理/營建		√			√					√	√
顏明宏	男	管理/金融	√					√				√	√
曾炳榮	男	管理/飯店		√			√					√	√
王慕凡	男	會計	√		√				√				√
葉建偉	男	法律	√		√					√		√	√
陳叡澧	男	營建	√		√		√				√	√	√
黃智楨 (110/03/26 辭任)	男	管理/營建	√		√		√				√	√	√